通攷

六攷 十

通攷

通行事例

狀啓 縣道䟽附

銀臺便攷卷之十二

通攷

通行事例

公事不得出入日 廟社宮大祭齋戒 國忌齋戒 仲朔祭齋戒 祈雨祭齋戒 親享齋戒 大殿誕辰前後各一日 殿宮誕辰日 日月食日 停朝市日 廟宮各陵修改日 親行望拜禮日 修改及親享望拜禮罷後凡公事依例出納 關係民事邊情軍務公事勿拘入啓 通編

事關變通而不由廟堂直啓者官員罷職 通編

凡牌招大官外雖有情病親納闕外違者二品以上重推通政以下禁推納牌不進者二品以上推考

通政以下罷職禁直經出者通政罷職堂下官禁

推通編

命牌毁傷者杖九十徒二年

闕内入直官員稱以身病經出則依例直捧禁推傳

旨若實病則一邉入稟一邉出送

凢宣額望單子入望筒入　啓額号書寫人自藝文

館　啓下

凢上疏擧措中有嚴勘嚴處亟降威罰等句語而依

施事　命下則何傳旨捧入啓辭爲之互見吏攷疏批条

孝烈旌閭贈職給復等事該曹　啓目　啓下則奉

承傳須布朝紙真奠祭禮及內試射時無時刻單
子磨鍊亦無儀註節目亦無問安
凡回啓公事三日內催促過三日則請推
凡呈辭一司不得兩呈
凡屬於皇壇宣武祠文書不書大年號
傳教與判付若有誤字則承旨隨卽提禀事 下
教
凡事係邊情宜秘者勿出朝報丙寅六月初五日
丙寅十二月二十一日德興大院君諱字凡公事勿
書事 下教

丙寅七月十七日外方賞典使院吏給馬下送事
下教
丙申九月十六日三請承傳色而不來則本院即爲
請罷事 下教
丙申九月二十四日帯軍啣下鄉人勿論堂上堂下
依續典随現捧傳旨事 下教
丙申十月十八日此後雖直宿之時非移直之時各
司依例開坐事 下教
丁酉四月初九日凢殿座時毋得呼承傳色與别監
事 下教 凢公事承旨持入讀奏

丁酉四月十五日各房各抄本房事之可以謄考者載之攷事事 下教

庚子四月二十三日宗親儀賓資窮則依大臣例不得請推宗親與祿儀賓成祿蔭武輔國依文輔國例毋得請推雖有例推不得承授事 下教

凡推考宗親則下宗簿寺閣臣則下承政院

庚子八月十五日凡推考傳旨文侍從以上武宣傳都摠以上蔭侍從以上外毋得以行公捧傳旨事 下教

庚子八月十五日朝臣毋得以便服赴衙事 下教

癸卯七月初一日凡動駕及殿座時路上駐輦出牌時雖二品以上必須納牌而無得在家不進事

下教

癸卯七月初七日此後凡於狀啓尾紙　傳教書下時若無　啓字則卽爲微　稟踏啓字事莛中

下教

甲辰三月二十七日各司廳傳教時郎廳親書姓名不得以下吏替行事下教

乙卯七月二十四日凡擇日不書日官姓名者勿爲捧入事下教

戊辰五月二十五日允知製教製進文字政院一一
察見無未盡處然後入啓事飭教
戊戌十一月二十三日允諸臣辭陛而出者過數朔
而不呈入來肅拜單子此後政院察飭事下教
庚午九月初四日闕內入直人有急病則分付內局
救療事下教
丁未七月初九日坐直承旨入侍時上曰濟州
民人等當於協陽門外卒史官來坐以為勞問而
今聞都承旨坐於政院房內循例曉諭云事甚可
怪此後無得如是之意分付可也

庚戌七月初五日啓曰上書囬　啓無得過三日曾
有定式而吏曹所管南部宋錫圭等上言十五度
漢城府所管北部具湜欽上言一度承文院所管
尹正鉉上言一度已過三日尚不囬　啓事甚駭
緩該曹該府該院堂上并推考警責何如　傳曰
允
丁巳七月初七日此後　啓下公事踏啓違式者當
該中官隨即請罷事　下教
己巳三月二十日入　侍時行都承旨沈象奎奏曰
傳教或有遞退後書出而直爲須布者事甚未安

從今以後自外書頒者必為入 啓一經睿覽然
後始為頒布自是前例而恐合事面故敢此仰達
矣 上曰依此為之
近來傳命之際每多訛誤如非傳命司謁有替往政
院者自政院立庭或撻楚事 下教 癸卯八月初五日筵教
備忘記近來允出納之事勿委於下吏諸承旨親執
為之且出朝報事尤為毋忽
癸卯五月二十五日傳曰此後雖夜不敢不着冠服
而聽 傳教受標信仍為載錄於政院故事
丁酉五月二十七日中官梁大宜誤踏啓字自政院

散牌立庭嚴加訶責後放送事　下教

辛酉八月初四日啓曰公事啓字踏下所當十分敬謹務從方正而伏見近來公事之　啓下者印踏之傾斜非一非再雖以今日所下江華府水原府狀啓觀之尤見其全不致愼甚至有別雲劒望筒之先踏制勝重踏啓字之舉事未前有萬〻駭然當該中官所當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敢稟　傳曰當該中官推考

辛酉八月初四日啓曰允公事　啓下之際啓字與制勝踏下處各異而今此兵曹武科節目誤踏制

勝以下臣之未得覺得徑先判付不勝惶悚中官之初不審慎有此誤踏事極駭然所當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為之敢稟 傳曰當該中官推考

己亥十月十三日傳曰近來各房公事之或遲滯或誤下者不一其端傳旨未下前不得開政之意飭教何等申嚴則大臣之敘用臺臣之許解不待承傳徑捧望單局將之改差兵郎之未遞不待批下徑散望單至又該曹佐貳初告踏下而再度捧入各司回啓蔵落未出而判付先布而大臣肅謝固

是禮敬之一端荅教終日不降而終不謦咳未免薄暮始歸兩營軍校替直事係戎政之大者草記過期不下而又不提稟致使呼飢道塗合操踰日而不曾徵稟訟司廢坐而莫能察推堂后假官多不擇擬而漫若不知而銓政望或多違格而了不請勘門鑰或早或晏而殆無定期廳座乍行乍廢而抛棄禁令　先朝受教或不詳考而不當捧之疏捧入昨年筵話全不記有而不當稟之事稟啓爲允此數者皆是做錯中一二件也職在喉舌皆宜惕念勵精期於振刷而今也外是反不如前日

者類如是其夥然予誠爲承宣慨然也噫政院號
令百司之地也承上教宣各司固其職也此等挼
例擧行之事若是顚倒是豈所望於今日諸承宣
者哉非不知畧施薄警以責來效而此亦近於應
之姑且泯默嗣後以此意各該房知悉惕念擧行
庚子十二月十六日備忘記此事每欲提教而未果
均是絲綸而承旨入侍傳教司謁口傳下教承旨
書之至於備忘記事體較彼無異況是還入之紙
則謬例之一任吏手謄出者萬萬乖常此後備忘
記司謁傳于承旨則承旨傳書一通與司謁校準

後原本還入仍以所謄之本須布以此載之故事

定式遵行

辛丑三月二十一日備忘記傳教及批旨等文字謄入之例昉於　先朝特教定式而中間廢閣矣又因重臣黃景源爲都承旨時筵中建白伊後分中前後書入　啓下矣旋又廢閣向予聽政時宰臣徐浩修爲承旨也又引故事更定書入之例至于今遵用而此則坐直下位專當照管况王言體重一字一句無敢踈漏而今日謄　啓果成說乎近來承旨凡於院事不惟無意修擧昔稱勤勵者今

反怠忽始欲勤飭者旋效頽惰日怠其所已知月忘其所已能歳計其成效則彼勤者謹者怠者隋者皆将打成一片而無有優劣於其間喉院如此他司奚言目下事莫曰簿書間小吏足係三隅反處未知承宣之聽我藐藐視我夢夢前後諄複之諭無異如風過耳抑有别般秉執而然乎古人之善與人交者當加久而敬之之工諸承宣則反是少或練達則便乖小心焉欠敬於公務之承宣置亦何益因此患之六房故事成出成命已今五六載而斷簡而殘編去頭折尾無稽古之望各房儀

度整飭之教凡爲千萬言而電光石火間斷消息
無一定之規非不欲隨事示警不屑之教誨實欲
不爲也惜乎去夜坐直人爲咎爲大焉若推若遁
徒涉無實姑從久任責成之意兼寓三令五申之
戒但道其所以然如此爾等更欲淬勵乎各房故
事不待日記之修正但取傳教及批旨判付自今
日各房承旨親執成出畢僁後以故事冊修正之
意微稟則當取覽冊子未成前承旨非親病或緊
故則無得申退所謂式暇病狀等名色切勿登聞
辛丑九月十三日此後法典所在應避外復以無於

法之事規避者政院直捧削職傳旨事 飭教
甲辰三月二十八日傳曰曾見院中日記因故相金在魯所奏每日所下傳教判付則分申前後謄入啓下文書則亦爲分申前後單抄書入舉措之啓下亦自此時蓋出於防奸僞之意也此規其後廢却又因重臣黃景源以知申出舉措申復古規而後又不爲遵行乙未聽政後分書入啓不無掣碍之端翌朝書入永爲定式至今遵行而至於啓下文書單抄書入之規未免漏却矣適因言端思之此事不可不更爲定式自明日傳教書入時前一

日所下文書度數各房單抄廳座時各房承旨照

檢與傳教謄本同爲入啓事載之院中故事

甲寅二月二十八日入　侍時右承旨李勉兢所啓

殿座作樂自有其時不可進退而今日　殿座作

樂每不趂時大乖朝儀當該協律郎所當重勘而

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而典樂

令攸司科治何如　上曰依爲之協律郎事過後

拿處可也

乙卯九月二十日還穀等事　傳教及擧措勿出朝

報事　下教

丙辰六月二十六日傳曰榻教之不於榻前書出事
未前聞雖曰同是一人而以有司堂上名之則誤
書户判者節節駭然當該承旨拿問重勘此弊若
不嚴防後弊不可勝言此後雖一字半劃更或襲
謬當該承旨繩以重律事載之故事揭諸院壁
戊午八月十二日次對入侍　上曰傳教軸之不得
踰望門一步地法意自有次對時持入之教卽謂
承旨之親自持入之意而何爲還給於備局以致
書面之顚倒也司謁雖或誤傳承旨何不請罪乎
右議政李秉模　啓曰昨日備局草記　允下者

有明日次對持入之 下教則事當自政院持入
而誤爲出給於備局以致格例之違越當該承旨
施以罷職之典何如 上曰依爲之
壬戌五月初九日薦新单子當日不下政院提稟事
下教
自今以後廟宮親享之時雖有當直擧行之事勿令
高聲大呼事定式 副修撰徐有望疏批丁卯五月十五日院隷出去廟宮門外呼當直
丙子八月二十四日召對入侍時都承旨朴宗薰所
啓臣待罪本院竊有區區愚見之可以禀定者矣

每當以司謁口傳 下敎之時或有當以文跡擧行者則承旨卽依司謁所傳直以傳曰書入待還下 須布己成近例雖未知始自何時而乃前所未有之例也非但王言事體至重其在慮後弊之道誠甚悚然自今以後如 祭享時淸齋摘奸擧動時門路傳 敎之依例書出者外雖數字措語毋得以口傳承書若於口傳 下敎中有不得不文跡須布者則必更爲微 稟待書下後承書以出實合愼重之義以此定式載之院中故事毋敢違越似好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依爲之

庚寅八月十五日傳曰近來別單之猥雜誠一大弊
試以今番言之郎廳之頻數改差別看役牌將之
不啻屢倍於古寧不駭然此後毋敢大小吉凶設
都監時無得如前猥雜事載之院中故事以為隨
時察飭之也
辛丑十二月十三日允口傳 下教有措辭則承旨
一通翻繹正書以入後舉行事 下教
己亥十一月十五日次對入侍時右議政趙寅永所
啓今番節使之查 啓本副使官啣以行護軍書
塡而此時未及付軍啣則該使臣未免錯誤喉院

之循例捧入亦係不察並施推考而大抵御命之
臣身無職名終欠穩當此後則無論大小事呈如
或奉 命後實御見遞者則自該書吏爲口傳付
軍職事定式施行何如 大王大妃殿答曰依爲
之
乙酉二月十三日啓曰卽伏見書啓下者或有不由
本院直爲入徹者奏 御文字何等嚴重而有此
無前之擧萬〻駭然擅自捧入之當該中官所當
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
敢稟 傳曰 廟宮所屬書啓或有不由政院入

啓之時令畜亦自内直捧爲教而入啓者請罷置
之

狀啓縣道疏附

觀察使非拿 命削黜與臺 啓則雖在罪罷中毋得以都事替行封啓互見吏攷監司條

凡係邊情狀 啓雖在重罪中非在喪則依例封 啓

凡守令罷黜之代道臣毋得請口傳差出

凡道帥臣狀 啓惶恐待罪與惶恐俟勘無勿待罪之命則徵 稟若或已勘則不爲徵稟

方伯緘推 命下而緘答前毋得陳疏如或陳疏則原疏徵 稟還下送道帥臣狀 啓毋得頭辭衍

語
外方三品職毋得以惶恐待罪封 啓
事係戎事民事邊情交隣進獻田賦等狀雖齋日入
啓
凡狀啓誤書五字以上請推一字至四字只付黃籤
於誤字之謗姓名誤字雖一字請推民家失火一
時一處十戶以上付黃籤渰覽燒死人五名以上
付黃籤入 啓
凡狀啓違式及落字者則緊關狀啓則請推閒漫狀
啓則還下送填時狀啓以時計之限過則請推而

或題送書目申飭 填日狀啓同

乙亥十一月二十八日農形雨澤自夏至後至立秋前鱗次出朝報初次霜降亦爲出朝報在外陳章毋得不由道伯家僮直呈事　下教

丙辰十一月二十九日受由下鄉人毋得縣道辭職事　下教

儒疏毋得以縣道上送 禁令

三司縣道封章有言辭則雖已遞職入　稟捧入若無言辭而旣已遞職則還下送

縣道勿論言事有無若値齋日則留院公事書入

啓曰諸道〻臣如非拿問與削黜則允狀啓不得以
都事替行而其道監司其謂有情勢其狀啓以都
事替行元狀啓係是民事邊情雖不得不捧入而
揆以事體極為未安推考警責其餘閒漫狀啓還
下送使之改修正上送如何一凿請推後緊關狀啓微禀入啓閒漫狀啓微禀還下送